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採購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在回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期間，本公司察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也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由於楚雄弘邦是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之大股東，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構成不遵從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就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須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70萬港元（約相等於534萬港元）。基於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屬於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董事預計集團的有關採購將會持續。因此，集團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訂立採購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於根據採購總協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每年所須支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9,091萬港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因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測試比率除外）超逾2.5%，採購總協議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

現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將一份通函發送給各股東，通函所載資料中包括 (1) 董事會所發函件，當中載述採購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與其有關的各項年度上限；(2) 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函件，當中載述財務顧問就採購總協議所擬交易而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3)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董事作出的建議；及 (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僅供識別

## 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在回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期間，本公司察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也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由於楚雄弘邦是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之大股東，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而言，集團向弘邦集團所作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7萬元（約相等於2,849萬港元）、人民幣6,117萬元（約相等於6,951萬港元）及人民幣4,335萬元（約相等於4,926萬港元），因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測試比率除外）超逾2.5%。因此，集團的前述採購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本公司未有遵從有關規定，構成不遵從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慎及遺憾地未有遵從上市規則屬個別事件。本公司現已採取步驟收緊合規制度，藉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措施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重大銷售及採購合約進行檢討及本公司管理層為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的所有前線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就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須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70萬港元（約相等於534萬港元）。基於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屬於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董事預計集團的有關採購將會持續。因此，集團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訂立採購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採購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方： 楚雄中怡，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購方

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作為供應商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同意根據不差於適用於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採購產品的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按集團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參照市價釐定的價格專為集團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銷售集團不時訂購的產品。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須為集團不時向其他人士採購產品的採購、檢驗、貯存及交付提供各類協助，並且豁免收取額外費用，並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提供總貯量達2,000公噸的兩個松節油缸供集團使用。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承諾，在採購總協議期限內，如未得集團事前書面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人士（集團除外）生產、加工、貯存產品及 / 或交付及 / 或供應產品予任何人士（集團除外）。採購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按照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基於促使履行採購總協議及根據採購總協議的協定，集團須於採購總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計人民幣300萬元的款項予弘邦集團，作為採購總協議期限內集團採購產品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弘邦集團有權因應集團不時所發訂單，從預付款項扣除已售予集團的產品價款。若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預付款項或其餘額不足以抵銷產品的價款，集團須支付額外款項予弘邦集團，藉以讓預付款項得以回復至人民幣300萬元的水平。在採購總協議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如預付款項尚有未用餘額，將獲全數退款。

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均由集團與弘邦集團按公正協商方式達成，就集團及股東而言，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

## 年度上限

集團基於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每年須付的總代價，預計：(i)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ii)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9,091萬港元）；及 (iii)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9,000百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

若採購總協議所載集團須付的總代價超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每年金額上限均參照 (i) 歷來向楚雄弘邦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所作產品採購；(ii) 在過去三年松節油及其副產品價格的上升趨勢；及 (iii) 未來三年產品的預計產品需求增長計算而成。

## 訂立交易及採購總協議的理由

由於松節油是集團製造及生產其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採購總協議可讓集團更好協調產品的採購工作，並確保按照集團的生產時間表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松節油供應。此外，鑑於集團與弘邦集團有悠久的合作歷史，採購總協議與集團與弘邦集團之間的悠久業務關係相符，將會促使集團業務順利經營。

董事認為：(i) 採購總協議及其所擬交易均按集團日常業務方式訂立；(ii) 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均按公正方式，公平及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方式議定，並按此方式執行；及 (iii)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弘邦集團所作產品採購的預計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楚雄弘邦是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之大股東。因此，楚雄弘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總協議所載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根據採購總協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每年所須支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

9,091萬港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因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測試比率除外)超逾2.5%,採購總協議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規限。

基於前文所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對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通過關於批准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的決議表決時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資源作為原材料生產及貿易精細化學品,並應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

楚雄中怡主要從事林業產品的銷售業務。

楚雄弘邦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主要從事松香、松節油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銷售業務。

現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將一份通函發送給各股東,通函所載資料中包括(1)董事會所發函件,當中載述採購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與其有關的各項年度上限;(2)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函件,當中載述財務顧問就採購總協議所擬交易而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3)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董事作出的建議;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釋義

「聯繫人」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楚雄弘邦」	指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楚雄中怡之大股東。
「楚雄中怡」	指楚雄中怡林產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基於(其中包括)將採購總協議、其所擬事宜及與其有關的年度上限提交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邦集團」	指楚雄弘邦及其不時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獨立第三者」	指獨立於集團及不屬於集團關連人士（詳見上市規則釋義）的獨立第三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	指楚雄中怡（作為購方）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作為供應商）就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
「產品」	指松節油及其副產品，用作生產集團產品的原材料。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百分率。

就此項公告的採購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1港元=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只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然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匯兌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